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和資產出售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訂立《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母公司同意購入標的股權和資產，現金支付作價總計為3,843,272,800元人民幣(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後核准的評估價值作為最終作價)。

由於與出售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項主要交易。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在內的通函將於2013年9月12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評估報告的摘要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評估及資訊，以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簡介

於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訂立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根據該協定，本公司同意出售，母公司同意購入標的股權和資產，現金支付作價總計為3,843,272,800元人民幣。

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8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待出售的股權和資產：

本公司將向母公司出售標的股權和資產。

(A) 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包括下列標的公司的股權：

1. 馬鋼電氣修造有限公司100%股權
2. 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權
3. 馬鋼鋼結構有限公司100%股權
4. 馬鞍山港口有限責任公司45%股權
5. 馬鋼工程有限公司58.96%股權
6. 馬鋼控制有限責任公司93.75%股權
7. 鄭蒲港務有限公司35%股權
8. 馬鞍山舊機動車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9. 馬鋼表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
10. 馬鋼國際100%股權
11. 馬鋼聯合有限公司51%股權
12. 馬鋼設備安裝有限公司100%股權

標的股權不存在質押，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標的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優先受讓權。

(B)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包括：

1. 分公司的部分資產與債務，具體如下：
 - (a) 重型機械設備製造公司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在建工程與應付帳款；

- (b) 修建工程公司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和在建工程；
- (c) 設備檢修廠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在建工程與應付帳款；
- (d) 汽車運輸公司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和在建工程；
- (e)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公司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在建工程與應付帳款；
- (f)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分公司的存貨、原材料和在產品(工程施工)；
- (g) 耐火材料公司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在建工程與應付帳款；
- (h) 自動化工程公司的存貨、房屋建築物、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

2. 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27處工業用途的土地。

標的資產不存在抵押，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與標的資產相關聯的債權、債務和勞動力將一併轉讓(或轉移)至母公司。

作價：

買賣雙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1)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及(2)安徽中安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交易作價。標的股權和資產按照成本法核算的2013年5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3,843,272,800元人民幣。

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交易作價構成分別為：(1)標的股權1,699,047,600元人民幣和(2)標的資產2,144,225,200元人民幣，合計現金作價為3,843,272,800元人民幣(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後核准的評估價值作為最終作價)。

本公司將在安徽省國資委核准批准有關評估報告，以及官方評估報告正式出具後進一步發佈公告。

付款條款：

母公司應於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的帳戶支付作價。如果母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全額支付的，應支付不低於作價的30%，餘額可以分兩期延期支付：(1) 2013年12月31日前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不低於作價的30%，(2)尾款應於2014年3月15日前付清。母公司應就上述延期支付的金額按照本公司收款銀行同期(六個月)貸款的貸款利率，於2014年3月15日向本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交割：

交割日應為2013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和母公司經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和母公司應共同促使所有與交割相關的後續程序於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協議生效條件：

《出售協議》的生效須滿足以下條件(自下述事件所發生日期中較晚者生效)：

- (1) 與出售有關的股東大會決議獲得通過；以及
- (2) 出售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

過渡期調整：

本公司和母公司將針對(1)標的資產的帳面值與(2)標的股權的帳面淨資產值於評估基準日期至交割日之過渡期的差額總和達成一項過渡期調整數。補充審計將由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在交割日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同交割日為補充審計基準日期。如過渡期調整數為正數，則母公司應在該數額獲得本公司和母公司確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如過渡期調整數為負數，則在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作價餘額中扣除該等金額。

風險轉移：

與標的股權和資產相關的一切法律責任和風險均自交割日起轉移至母公司。

承諾與保證：

母公司承諾就標的股權和資產已完成一次全面的盡職調查，並充分瞭解和掌握相關事實和法律狀況。母公司保證不會在出售協議生效後以標的股權和資產存在任何瑕疵或出售存在任何風險為由單方終止出售協議。

出售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在出售交割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沒有任何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計本出售交易將產生約為918,207,000元人民幣的未經審計的獲利(與出售有關的支出有待確認作扣取)。該獲利的計算方法為作價的3,843,272,800元人民幣減去標的股權和資產截止2013年5月31日應計的帳面價值。本公司計畫將所得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借款與債務。

出售的原因及好處

出售非鋼鐵主業資產，能夠使本公司集中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發展好鋼鐵主業，利用該等資源提升本公司的鋼鐵主業的綜合實力。出售所得收益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使資源的分佈更集中於鋼鐵主業。此外，本公司計劃將出售所得收益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借款與債務，這有助於節約本公司的財務費用。

本公司和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標的公司的資料：

1. 馬鋼電氣修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節能環保技術服務；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電氣、機械設備修理、安裝；電氣、機械工程檢修安裝；工業建築及電氣設施接地電阻測試；電氣、機械設備檢修安裝工程相關的設備、備件、材料的行銷；高低壓電氣設備試驗及檢測；動平衡校驗，工藝管道、金屬結構製作與安裝工程；合金軸瓦鑄造及加工。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電氣修造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32,494,6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20,277,6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2,216,9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27,635,8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24,637,9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757,5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518,300元人民幣。

2. 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海綿鐵、還原鐵粉、水霧化鐵粉、粉末冶金製品、鐵合金產品及其副產品；機械設備製作與安裝；金屬製品生產加工；技術諮詢。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108,222,5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7,078,0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01,144,6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31,328,5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27,542,0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808,4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478,300元人民幣。

3. 馬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高層鋼結構、橋樑鋼結構、廠房鋼結構製作及安裝，地基與基礎施工，非目標設備製作，起重設備製造，工藝鋼結構生產製造，工業管道生產及銷售與服務，金屬材料及鋼結構製品出口業務，境內外鋼結構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金屬製品生產製作，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銷售。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631,219,7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119,103,7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512,116,0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135,827,9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129,708,9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10,906,4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0,913,000元人民幣。

4. 馬鞍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港口物資裝卸，貨運代理，倉儲服務，水陸貨物聯運中轉和集裝箱拆、裝業務，為內外貿船舶提供綜合服務，港口工程機械修理及配件製造。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鞍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資產為1,021,794,5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599,820,7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421,973,7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76,716,2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55,168,4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437,0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436,200元人民幣。

5. 馬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從事經建設行業主管部門核准的冶金、建築、環境工程、市政工程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程技術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專案管理承包；機電設備配套集成；電腦科技服務及配套銷售；從事經質檢部門核准的壓力容器設計(第一類壓力容器、第二類低、中壓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公用管道GB1、GB2級，工業管道GC2(1)(2)(3)(4)級)，承包境外建築、環境保護及冶金行業工程的諮詢、設計和監理專案，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271,293,4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105,359,9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65,933,5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76,094,6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60,311,5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962,0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484,300元人民幣。

6. 馬鋼控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電子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建築智慧化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壹級；自動化工程設計乙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自動化、電腦、通訊工程的設計、成套、安裝、維修；電腦軟體發展；網路工程技術服務；計量器具(經技術監督局核准的)、通訊產品的製造、銷售；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控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資產為160,085,9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108,036,8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52,049,1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35,291,7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26,463,1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5,3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750,600元人民幣。

7. 鄭蒲港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貨物裝卸、倉儲加工服務、聯運中轉和集裝箱拆裝及相關代理業務；為內外貿船舶提供綜合服務。

截至2013年5月31日，鄭蒲港務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247,427,2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47,101,6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200,325,7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利潤總額為466,4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340,700元人民幣。

8. 馬鞍山市舊機動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舊機動車交易服務，汽車配件銷售，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汽車美容，房屋租賃。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鞍山市舊機動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資產為3,612,8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419,4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3,193,3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2,667,3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1,840,6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265,3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98,900元人民幣。

9. 馬鋼表面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所有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機械成套設備及備品備件製造、安裝、修理；表面工程技術應用；各種鑄鍛件及金屬製品、建材的生產和銷售；機電工程安裝；軋輥及輓類備件製造、修舊及電鍍；結晶器銅板、銅管製造、修舊及合金電鍍；複合耐磨板製作；技術諮詢服務；家電維修。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表面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308,836,0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35,971,1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272,864,8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83,979,2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76,266,4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1,233,2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238,200元人民幣。

10. 馬鋼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所有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如下：

許可經營項目：煤炭批發；對外派遣工程、生產及服務行業的勞務人員；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輛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代理；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

一般經營項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批發零售焦炭、鐵礦產品、鐵合金、有色金屬材料及製品、廢鋼（不含回收）、生鐵、金屬製品、鋼材、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設備、耐火材料有機肥、建材、潤滑油、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百貨、農產品；經濟與商務資訊諮詢服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國際的總資產為2,828,854,1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2,788,862,8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39,991,3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3,537,744,5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3,502,903,6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3,537,7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3,537,700元人民幣。

11. 馬鋼聯合電鋼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開發、加工、生產和銷售大軋輥和軋輥；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聯合電鋼軋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287,319,1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127,260,7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60,058,4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758,8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799,6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5,279,3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5,279,300元人民幣。

12. 馬鋼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所有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如下：

許可經營項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大型物件運輸（一類）（許可項目憑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經營）。

一般經營項目：壓力容器(第三類低、中壓容器)製造；鍋爐(A級鍋爐僅限煙道式餘熱鍋爐(不含鍋筒))製造；壓力管道(GC類GC2級、GB類GB2級)安裝；機電、液壓機械製造、安裝、調試及維修；起重機械(橋式起重機、門式起重機、門座式起重機、桅杆式起重機)安裝、維修；工業爐窯、防腐保溫、工業民用建築施工；吊裝；鋼材延伸加工、應用及配售；工程設計、技術諮詢、勞動服務；礦山機械製造。

截至2013年5月31日，馬鋼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169,940,200元人民幣，總負債為65,872,200元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04,068,000元人民幣。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的營業收入為83,171,000元人民幣；營業成本為71,663,400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為511,400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965,500元人民幣。

根據標的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以及2013年1月1日至5月31日的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小表列出了標的公司相應的稅前淨利和稅後淨利。

千元人民幣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之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5月31日 的五個月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馬鋼電氣修造有限公司	445	339	1,428	1,047	757	518
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888	666	808	478
馬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896	672	81	61	-10,906	-10,913
馬鞍山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33,445	24,508	20,944	15,442	-437	-436
馬鋼工程有限公司	37,122	31,732	33,077	28,429	962	484
馬鋼控制有限公司	12,910	11,733	21,692	18,783	5	-751
鄭蒲港務有限公司	0	0	-2	-2	466	341
馬鞍山舊機動車有限公司	681	498	678	483	265	199
馬鋼表面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88	-1,488	57	57	-1,233	-1,238
馬鋼國際	-170,235	-170,235	239,614	239,614	-3,538	-3,538
馬鋼聯合有限公司	-11,837	-11,837	-22,495	-22,495	-5,279	-5,279
馬鋼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550	413	6,003	5,621	511	-1,966

* 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10月，故沒有可用的數字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13年8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

於2013年8月22日出席有關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認為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棄權董事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項主要交易。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及協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為批准《出售協議》及協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出售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連絡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就此內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在內的通函將於2013年9月12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評估報告的摘要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評估及資訊，以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釋義

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釋義如下：

「棄權董事」	指	丁毅先生、蘇世懷先生和錢海帆先生就協定所涉及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
「馬鞍山自動化工程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工程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連絡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本公司事會
「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港股
「交易割」	指	出售的交割
「交割日」	指	2013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和母公司經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作價」	指	母公司購買標的股權和資產須向本公司支付的作價
「馬鞍山修建工程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修建工程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指	標的股權和資產的出售
「出售協議」或「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為出售所訂立的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包括出售協議與協定所涉及交易在內的事宜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馬鞍山設備檢修廠」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設備檢修廠，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馬鞍山重型機械設備製造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機械設備製造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分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連絡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馬鞍山舊機動車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市舊機動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鋼電氣修造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電氣修造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鋼工程有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鋼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馬鋼國際」	指	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指	安徽馬鋼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馬鋼表面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表面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馬鋼聯合有限公司」	指	馬鋼聯合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鋼控制有限公司」	指	馬鋼控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鞍山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分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分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汽車運輸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運輸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中國政府批准改製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耐火材料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定》向母公司出售或轉讓的資產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定》向母公司出售或轉讓的股權
「標的股權和資產」	指	「標的股權」和「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馬鞍山輸送機械設備製造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輸送機械設備製造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評估基準日期」	指	2013年5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由(1)安徽中安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和(2)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
安徽中安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	指	由安徽中安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7日準備的針對「出售協議」中待出售的27處土地之估值的評估報告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	指	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0日準備的針對「出售協議」中待出售的分公司的目標的股權和部分資產與債務之估值的評估報告
「鄭蒲港務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鄭蒲港務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年8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